景德镇学院教务处

景院教发〔2023〕120号

关于 2023 级新生电子版学籍档案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:

为进一步规范学生档案管理工作,提升教学管理水平,根据《关于加强学生档案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景院教发[2021]63号)的相关规定,2023级新生电子版学籍档案由各二级学院整理归档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- 1. 各学院应当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,应当根据各省市 考试院要求,将从招生办公室拷贝的新生学籍档案电子版中 考生的个人全部录取信息打印出来,加盖学校招生办公室公 章,并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放入学生学籍档案。
- 2. 学生学籍档案应当放入各学院档案室保管,并安排保管柜进行存放,确保档案材料的安全性、完整性。
 - 3. 教务处负责档案材料的指导和检查。

